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沪锦律非证字第 276 号

致：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极电商”)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极电商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公告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

(1)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

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3、本所律师仅就与南极电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相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如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依法予以公告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南极电商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14954842N）并经核查，南极电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注册资本为 76,912.9766 万元整；住所：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张玉祥；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零售、对外贸易；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支持及信息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品牌设计，品牌管理，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农产品加工与销售；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及纺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质量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床上用品、工艺礼品、洗涤用品、宠物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劳防用品、金属制品、家具、家用电器、厨房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水处理净化设备、五金交电、文教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面料、服装辅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查阅南极电商公告文件，2000 年 11 月 25 日，经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1]48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847 万元。

3、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2007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60 号文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 9.4 元/股。2007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新民科技”，证券代码为“002127”。

4、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2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5、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自2016年3月7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新民科技”变更为“南极电商”，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综上，经核查，南极电商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极电商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极电商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2016年3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逐项进行了核查：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采取摊派及强行分配等方式强迫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行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如果根据测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其

他员工（除张玉祥先生之外的员工）根据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而可以分配的财产金额低于其自筹资金金额及向张玉祥先生借款资金之和，但高于其自筹资金金额，则管理委员会在向该等员工进行财产分配时，首先支付该等员工自筹资金部分对应金额，再将剩余资金偿还张玉祥先生。对于剩余资金不足以清偿张玉祥先生的借款本金部分，张玉祥先生不再向该员工主张归还该等款项；如果根据测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员工（除张玉祥先生之外的员工）根据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而可以分配的财产金额低于其自筹资金金额及向张玉祥先生借款资金之和，且低于其自筹资金金额，则管理委员会在向该等员工进行财产分配后，张玉祥先生同意对该等员工分得的财产与自筹资金金额的差额予以补偿，补偿的具体方式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员工（除张玉祥先生之外的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告知并获得确认具体投资损失的金额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祥先生对其他员工的投资损失予以补偿。在该种情况下，对于张玉祥先生不再向其他员工主张归还其已提供的借款本金及相应资金成本。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张玉祥先生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提供借款及本金资金保障的安排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员工之间的法律约定，该项约定不存在使南极电商作为承诺主体或补偿主体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本金提供担保或保证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约定不违背《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风险自担原则，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 150 人。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为：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参加对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包括：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张玉祥先生除以 3500 万元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外，还将以借款方式按照 4:1 的比例为其他员工提供资金支持，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票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购买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已获取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其他股权激励方案获得的股份。若因信息敏感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无法实施，则员工持股计划延长 6 个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和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6、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相应延长。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至 18 个月期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高可变现名下累计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的 50%，剩余股票在上述期限届满后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

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则剩余买入的股票于延长后的存续期届满前变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规定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规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之相关规定；

7、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为：

（1）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

（2）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

（3）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

第二条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之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依法履行了以下相关程序：

1、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的规定。

3、公司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3月7日（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5、公司已通过南极电商职工大会、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6、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发布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7、公司已聘请本所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之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尚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进行了公告。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下列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的变更情况;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4、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 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丁启伟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方晓杰

年 月 日